

國立交通大學資訊學院鄭宇恒獎助學金實施辦法

99年8月31日99學年度第2次院主管會議（通信投票）通過

100年元月11日99學年度第7次院主管會議修正通過

102年3月15日101學年度第6次院主管會議（通信投票）通過

- 一、宗旨：國立交通大學資訊學院（以下簡稱本院）為紀念本院鄭宇恒同學並獎助本院單親家庭或家境清寒（低收入戶子女、非自願性失業人士子女、家庭突遭變故者或其他）之學士班學生就學，特訂定本辦法。
- 二、經費來源：鄭宇恒同學母親趙女士每年捐贈新台幣15萬元整及資訊學院每年編列新台幣5萬元整。
- 三、獎助對象：本院學士班學生符合下列任一資格經審查通過者：
 - （一）低收入戶子女。
 - （二）單親家庭子女。
 - （三）非自願性失業人士子女。
 - （四）家庭突遭變故者或其他。
- 四、申請時應檢附之證明文件：（查驗正本、收取影印本）
 - （一）低收入戶子女：
 - 1、鄉、鎮、市、區公所依法開立的低收入戶證明（需有減免學生姓名，且在有效期限內）。
 - 2、全戶戶籍謄本或全戶戶口名簿。
 - （二）單親家庭子女：提供全戶戶籍謄本或全戶戶口名簿。
 - （三）非自願性失業人士子女：
 - 1、父母親或法定監護人之非自願性離職證明：
新生入學前6個月內，由行政院勞工委員會職業訓練局就業服務站（中心）開立之『失業（再）認定，失業給付申請書及給付收據或失業認定聯』為認定標準。
 - 2、全戶戶籍謄本或全戶戶口名簿。
 - （四）家庭突遭變故者或其他：提供相關佐證資料。
- 五、獎助名額及金額：由審查委員會決定。
- 六、申請時間：於每學期開學日起一個月內受理申請；具特殊原因者則不受此限。
- 七、本辦法經本院院主管會議通過並報校核備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